合同编号：CZZCD20220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学校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钟楼区殷村大道 5 号；
3. 服务范围：教材 ；
4. 服务期限：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教材（党政思政类书籍不在折扣范围内，最终以原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教材定价总和的 80%（党政思政类书籍不在折扣范围内，最终以原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总价		27 万元（党政思政类书籍不在折扣范围内，最终以原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以教材定价的 80%向乙方支付教材款，并于本学期结束前结清教材款。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与学生核对账目无误后，开具发票（明折明扣）。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2. 履行地点：钟楼区殷村大道 5 号；

3. 履行方式：教材及时免费送达。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毅
代理人：王峰	代理人：周华
电　话：0519-68970102	电　话：137756080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南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5 0479 1900 0513 692
单位地址：钟楼区殷村大道 5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30 号
日　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日　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661066